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交換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促使進行交換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換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交換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換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將承兌票據退還予目標公司，代價是代價股份。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及
-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53股約23.9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53股約19.32%。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完成後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分類為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代價

待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達成後,投資者須促使本公司將承兌票據退還予目標公司註銷,代價是向投資者或投資者可能指定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被視為悉數清償承兌票據。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866,000,000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按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8,353股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343,088元。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2.56%。董事會認為,交換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各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投資者已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其他被視為必要的所有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如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該協議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持有金融服務業投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7)	(653)	50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78)</u>	<u>(653)</u>	<u>505</u>

進行交換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金融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金融服務業新投資機會，以實現資本增值及尋求潛在的豐厚回報。相信交換事項有助本公司把握投資機會，從而增強本公司及股東的價值。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換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交換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就交換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交換事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換事項
「代價」	指	合共港幣600,000,000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港幣3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More Win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目標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零票息六個月無抵押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將承兌票據退還予目標公司註銷，代價是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